

2001年7月5日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
舉行的會議

灣仔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事項

灣仔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在上述會議席上對區內舊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規定表示關注。出席該次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注意到此事可能涉及屋宇署和消防處，故最後決定先把此事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

2. 區議員所關注的事項綜述如下：

- (a) 區議員認為應放寬現已改為住宅用途的若干舊商業樓宇的消防裝置規定。他們要求立法會議員考慮修訂此方面的法例；
- (b) 區議員指出，現行消防安全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區內某些舊樓。在該等舊樓中，有不少先前被歸類為商業樓宇，必須符合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然而，一些落成已久而又沒有裝置升降機的6層高商業樓宇，現時已成為長者的居所。根據現行法例，消防處可規定該等樓宇的業主安裝與商業樓宇相同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水箱及灑水系統。區議員表示，很多長者住戶均無力承擔安裝消防安全裝置的費用，而部分舊樓在結構上亦不可能安裝該等裝置。他們表示，該等裝置並不配合有關樓宇的實際用途。區議員已向消防處反映此事，但進展不大；及
- (c) 區議員亦關注到，有關部門可能礙於人手不足，在尚未進行實地檢查之前便向該等樓宇發出安裝令。他們建議政府應首先處理那些實際上作商業處用途的樓宇。他們認為，由於灣仔部分舊樓很可能會納入市區重建計劃的範圍內，在現階段就該等樓宇執行安裝令根本沒有意義。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26日